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 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

信息产业部:

你部《关于核批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信部无[2003]187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补充列入《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》(计价费[1998]218号)所附的《无线电台(站)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》,统一执行无线电管理收费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本通知附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,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

附表: [无线电台\(站\)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\(续\)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: 无线电 收费 标准 通知

发布时间: 2003/12/22

来源: 办公厅

打印

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[2021]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
的决定)>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2021年第47号
令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[2021]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附表：

无线电台（站）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（续）

序号	台（网）种类		收费标准	备注
12	无线接入系统	1.8GHZ-1.9GHZ 频段（FDD、TDD 方式）	150 元/基站	*
		450MHZ 频段	500 元/频点/基站	*
13	扩频系统 2.4GHZ、5.8GHZ 频段		40 元/MHZ/基站（按核准 带宽收，不足 1MHZ 的按 1MHZ 收）	*
14	无线数据频段		800 元/频点/基站	*

备注中标有*的项目，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，由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收取。